



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職災實錄

〈主題：操作鑽孔機時使用手套致被捲受傷〉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4 年 11 月 12 日 10 許，勞工○○正從事鑽孔作業，過程中因戴用手套操作鑽孔機，致作業時手套遭鑽頭捲入，造成受傷者右食指被夾斷，經通知救護車送至林口長庚醫院住院治療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雇主對於鑽孔機、截角機等旋轉刀具作業，勞工手指有觸及之虞者，應明確告知並標示勞工不得使用手套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6 條）

